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一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良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3,361,263.61	3,974,847,195.73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653,120.69	2,788,185,277.57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8,673.02	17,747,789.62	54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29,762,965.88	1,427,799,072.78	-13.87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5,459,308.53	246,618,618.11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08,394.46	132,558,139.05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31,784.90	129,310,401.68	-2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3	4.94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65.10	-12,856.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392.84	2,528,82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878,516.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412.79	-1,643,08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6,124.09	725,215.22	
合计	297,321.06	4,476,609.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1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0.06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5,281,900	5.70	65,281,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悟空蓝海源饶8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24,049	2.65	0	无	0	其他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3,590	2.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CTA十七期私募基金	29,008,148	2.53	0	无	0	其他
李卓	19,459,502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锦绣509号私募投 资基金	15,070,062	1.32	0	无	0	其他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锦绣118号私 募投资基金	13,169,195	1.15	0	无	0	其他
陈红娟	11,539,393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琴	8,119,8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946,000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24,049	人民币普通股	30,324,049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9,673,590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致远 CTA 十七期私募基金	29,008,148	人民币普通股	29,008,148
李卓	19,459,502	人民币普通股	19,459,502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509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7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5,070,06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1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169,195	人民币普通股	13,169,195
陈红娟	11,539,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39,393
杨琴	8,1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9,800
王海	7,708,634	人民币普通股	7,708,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王海与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成为一致行动人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9,233.09	20,402.44	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西兰丰林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展原木贸易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在建工程	5,585.75	1,771.05	215%	主要系本期增加技改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3,362.42	1,650.46	10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林业公司预收

其他应付款	1,545.16	2,929.48	-47%	林木销售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500.80	37,372.83	-45%	主要系本期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22,976.30	142,779.91	-14%	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人造板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2,003.08	110,196.13	-17%	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人造板销量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675.70	797.26	110%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50.40	543.89	-54%	主要系本期为应对新冠疫情，银行借款利率整体下调及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贷款总额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87	1,774.78	541%	主要系本期调整销售信用政策并加强对应收账款控制以及银行承兑票据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	-3443.62	99%	主要系本期收回定存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0.91	-10,422.94	-91%	主要系本期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长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1,0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最终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原股权激励对象刘卫军、钟作杰离职，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因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6万股外，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总数共计1,790万股。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比例为40%，故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6万股，占公司解锁时股本总额的0.75%。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7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因原股权激励对象刘鹏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44.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刘卫军、钟作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即本次共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14.40万股，回购价格为2.215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12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因王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80万股，占公司解锁时股本总额的0.41%。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472.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因原股权激励对象王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王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9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除因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4万股，占公司解锁时股本总额的0.40%。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46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原股权激励对象潘恒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15元/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23日，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2月11日、2月18日、3月10日、2018年1月26日、2月1日、3月17日、4月3日、11月21日、12月7日、2019年2月12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20日、7月7日、2020年4月10日、4月14日、5月6日、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005、006、011、012、013、014、015、024、2018-002、003、005、008、017、025、028、059、060、065、2019-008、016、017、023、024、030、2020-004、005、008、009、016、017、021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一川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